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內容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每三年應由符合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 2023 年委託「恆生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委任公司及其評核委員與本公司無任何業務關係，且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有關外部專家之評估結果如下，並已提報本公司 2024 年 01 月 10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

- 一、評估週期：每三年執行一次。
- 二、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三、評估範圍：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 四、評估方式：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表及實際觀察董事會進行情況。
- 五、評估內容：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F. 公司治理績效評估 G. 公司經營績效評估
- 六、評估結果：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為「優」，並建議再增加 2 席至 3 席以上女性獨立董事，俾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成效(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 1/3 以上)暨聯合國永續發展之性別平等目標。